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金杜”）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委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：

- 1、 《公司章程》；
- 2、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/> 及公司网站的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4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- 5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及资料。

金杜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

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,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: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12日及2013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刊载的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,经金杜律师查验,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,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。

金杜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

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含委托代理人)共11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,979,832,05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175469%。金杜认为,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,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经金杜律师见证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含委托代理人)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《中信银行核增2013年度不良资产核销额度方案》;
2. 审议《关于选举王秀红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》。

金杜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

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金杜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下转签章页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)



见证律师: 高怡敏

高怡敏

柳思佳

柳思佳

负责人: 王玲

王玲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